

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5〕87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县委宣传部和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今年以来，县委宣传部和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单位紧紧围绕创建“中国棉纺织名城”目标，精心组织，扎实工作，圆满完成了县委、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，2015年7月12日被中国棉纺织协会授予“中国棉纺织名城”称号，为我县赢得了荣誉，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为表彰先进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给予在创建“中国棉纺织名城”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县委宣传部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分别记集体三等功一次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在今后工作中取得

更加优异成绩。其他单位要学习先进，争当先进，为夏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2015年9月21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9月21日印发

